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3月17日下午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3月17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3月10日

(三)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

(四)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会议主持人：程诚女士

(六)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

(七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（含5%）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不含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1 人，代表股份 411,473,3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82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357,661,6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255%；网络投票的股东 235 人，代表股份 53,811,6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565%。

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37 人，代表股份 53,812,9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56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569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74%；反对 1,5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9%；弃权 38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909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29%；反对 1,5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81%；弃权 38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8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7日